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拉圭：决议草案

21/.....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条款，这些条款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不遭受酷刑权和在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五名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负责审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重申以往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协商一致决定，再次延长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确认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各国应遵守的一套原则，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尤其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包括构成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关押和绑架案件不断增加，失踪案件证人或失踪人员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亦不断增加，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者有权知道关于强迫失踪情况、调查进度及结果，以及失踪人员下落的真相，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又回顾没有任何例外情况可以援用作为强迫失踪的理由，

进一步回顾任何人不得被秘密拘留，

确认强迫失踪对脆弱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产生的特殊后果，因为他们在失踪情况出现时通常都陷入极为严重的经济困境，而在他们本身遭遇失踪时更易于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

确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造成强迫失踪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一.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 确认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将极为有助于终止有罪不罚，并为所有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2. 欢迎《公约》在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以及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头两届会议的工作，鼓励《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支持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3. 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和加入《公约》，同时也考虑采取《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所提出的关于强迫失踪委员会的建议；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加入《公约》，以便实现普遍遵守；

二.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5. 确认《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将所有使人强迫失踪的行为定为极为严重的犯罪，并制定了旨在惩罚和预防这种犯罪的标准，同时还承认受害人和家庭有权获得补救，并有权获得充分的赔偿；

6. 注意到 2012 年是大会通过该《宣言》的 20 周年；

7. 呼吁所有国家促进并全面实施《宣言》；

8. 鼓励所有国家将《宣言》翻译成本国语文，以便促进全面的传播，并实现预防强迫失踪的最终目标；

三.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

9. 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提交的报告¹及报告所载的建议；

10. 强调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工作组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16 号决议完成授权任务；

11. 欢迎工作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根据各自授权框架所开展的合作；

12.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所有一般性意见，其中包括最近提出的关于在强迫失踪情况下在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旨在协助各国以最有利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方式适用《公约》；

13. 呼吁那些长期以来未对关于它们国内强迫失踪的指称作出实质性答复的国家作出答复，并适当考虑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对这一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

14. 敦促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协助工作组有效地完成任务，并在此框架内认真考虑对工作组提出的国别访问要求作出正面回应；

15. 鼓励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继续为有关国家提供关于强迫失踪指控的有关详细资料，以协助对这些来文作出迅速和实质性答复，同时不妨碍有关国家与工作组开展合作；

16. 表示：

(a) 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对工作组提出的提交资料的请求作出答复的许多国家政府，同时感谢那些接受工作组国别访问请求的政府，要求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充分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向工作组通报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b) 感谢在国际和双边层面开展调查和合作的政府，感谢制定或正在制定适当机制以调查它们所收到的关于强迫失踪指称的政府，并鼓励所有有关政府进一步加大这一方面工作的力度；

四. 一般原则

17.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报告，包括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涉及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或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刑事诉讼程序框架内的证人保护方案和其他措施，²以及关于将档案作为保证了解真相权利的一种手段的研讨会³和关于国家有义务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及应用法医遗传学的研讨会；⁴

¹ A/HRC/19/58/Rev.1.

² A/HRC/15/33.

³ A/HRC/17/21.

18. 呼吁各国：

(a) 防止发生强迫失踪事件，包括保证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只准被关押在经正式承认和受到监督的拘留场所；保证经有关国家授权承认的当局和机构能够进入所有拘留场所；保存关于被拘留者的正式、可查阅和最新的登记和(或)记录，并确保在拘留后，将被拘留者迅速移交司法机构；

(b) 作为有效预防的关键步骤，努力根除对强迫失踪行为人有罪不罚的氛围，并对强迫失踪案件作出澄清；

(c) 特别注意预防和调查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特别是儿童的强迫失踪案件，以及妇女的强迫失踪案件，因为他们极易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并且将强迫失踪行为人绳之以法；

(d) 必须确保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强迫失踪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立即进行公正调查；如强迫失踪得到证实，应将所有造成强迫和非自愿失踪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e) 继续努力澄清失踪者的下落，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的主管当局得到处理案件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的充分手段和资源，根据需要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以及补充司法系统作用的其他非司法机制，诸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

(f) 考虑使用法医遗传学促进调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受害者身份，终止有罪不罚，

(g) 采取措施提供足够的保护，使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证人、反对强迫失踪现象的人权维护者、失踪者的律师和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恐吓，迫害，报复或虐待， 特别关注妇女作为失踪者家属为寻找失踪家人的艰辛；

(h) 在法律制度中作出规定，使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受害人或其亲属可寻求公正、迅速和充分的赔偿，此外，在适当的情况下考虑采取象征性措施，承认受害人遭受的痛苦并恢复其尊严和名誉；

(i) 采取一项档案政策，确保保存和保护所有机构的人权档案，使受害者有权根据自己的权利查明真相，诉诸司法以查明责任，及诉诸非司法寻求真相的途径和获得赔偿；

(j) 满足强迫失踪者家庭的特殊需要；

(k) 采取适当的措施处理由于失踪者的失踪造成的法律地位不确定及其家庭、亲属和其他与他/她有关系的人所面临的法律地位不确定处境，制定一个处理强迫失踪问题的宣告失踪制度；

19. 决定根据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⁴ A/HRC/18/25 and Corr.1.